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ll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2253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亞佛苯酮（衛署藥製字第045634號）」等7件藥物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2桃衛藥字第10701108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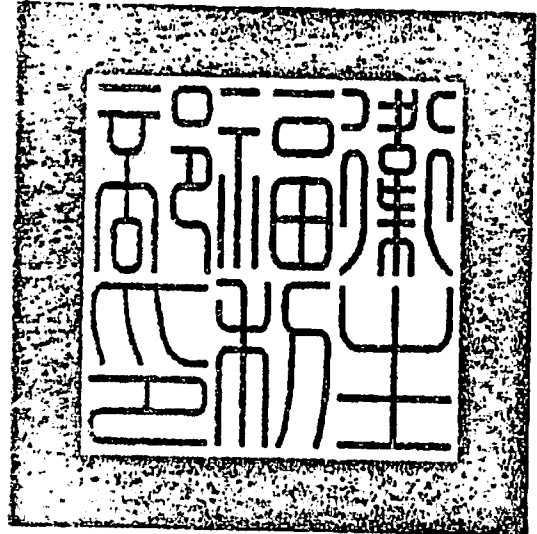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投食字第10700383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七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七件)

- (一)衛署藥製字第045634號
- (二)衛署藥製字第045730號
- (三)衛署藥製字第046014號
- (四)衛署藥製字第046015號
- 腦」
- (五)衛署藥製字第047617號
- (六)衛署藥製字第047786號
- (七)衛署藥製字第048218號

- 品名「亞佛苯酮」
- 品名「戊丁那沙特」
- 品名「因素利口坐」
- 品名「甲基-苯亞甲基樟
- 品名「奧克托鏈」
- 品名「歐緹斯特」
- 品名「赫莫斯特」

部長陳時中